宜蘭縣政府第769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府202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壹、頒獎

一、頒發107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團體獎」：

第一名：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第二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第三名：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

二、頒發107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個人獎」：

第一名：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 組長　林克劼

第二名：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管理員　林明德

第三名：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主任　楊松樹

貳、會議開始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768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認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一)財政稅務局林局長嘉洋報告：

以下墊付案、財產處分案及拆除案各1件，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交通處	辦理「宜蘭橋改建工程」經費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處分案明細表

項次	類別	辦理項目	備註
1	財政類	處分案	擬處分員山鄉金山段56-1地號縣有土地，面積為4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空地，毗鄰2筆私有土地，分別為農田水利會與申購人之土地之間，因夾雜於私人土地間，且面積狹小，難以利用，擬依法辦理土地處分。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拆除案明細表

項次	類　別	辦理項目	備　　註

1	拆除案	拆除案	一、擬報廢拆除縣有建物為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所經管宜蘭市新生段131、132、133建號等3筆建物，於55年建築完成，法定使用年限30年。 二、本案建物老舊已無使用功能且有倒塌危險，故申請報廢拆除，本案核准並完成拆除後，將興建「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 三、相關法令： 1、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已逾行政院主計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者。」 2、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已傾頹有危險之虞。」 3、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案3筆建物經評估已無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二)主計處潘處長清鴻報告：

107年第3季第二預備金動支明細。(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三)交通處林處長國民報告：

107年高階領導研究班第11期出國參訓心得報告。(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有關每年定期辦理之海外、國內研習，請各主管把握機會參與，期能將國(內)外經驗運用至本縣，以提升本縣各項公共建設成效。

四、專案報告：

(一)教育處陳處長正華報告：

全縣國中小餘裕空間辦理情形。(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1、為避免教育處現行學校空間盤點流程及方式，媒合成功之單位不及編列預算因應，有關學校餘裕空間數量應採用前一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來計算，並據以作為後續媒合需求或預算編列之基準；倘有學校班級(學生)數與前一年度相比，有劇烈變化情形，則另立專

案處理。

2、依據教育部107學年度準則，本縣低度使用教室空間，仍須持續強化媒合，為促進教學資源有效運用，本次第2階段媒合作業，亦應持續努力完成。

(二)環保局陳科長旻谷報告：

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廠違規複查專案報告。(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1、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違反空污法及水污法，遭本府裁處罰鍰，並於本(107)年9月份提出申報完成改善，惟經環保局再次於10月份進行複查，發現該公司運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製程、洗滌塔流率與許可不符且廢(污)水檢測申報資料明知為不實仍申報等違規情事，請環保局就違反空污法及水污法部分予以裁處罰鍰；至於該公司保全阻礙稽查是否涉及妨礙公務及公司(環工)負責人涉及偽造文書等刑責部分，請環保局研議移送地檢署偵辦。

2、本人呼籲全縣各大工廠，對於污染物質之管控，務必按照操作許可落實操作，切勿有陽奉陰違情事，本府環保局亦當持續加強稽查。

肆、散會：上午9時30分。